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及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94年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3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條文除廢除該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外，並增列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另欠費追繳之。又本案施行日期行政院業於94年7月5日院臺交字第0940029286號令公布自94年9月1日起實施。另交通部94年5月26日交路字第0940034256號函轉知各縣、市政府停車收費主管機關，配合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所增列第二項規定路邊停車費催繳業務，所須向駕駛人收取必要工本費之性質及收費標準訂定方式乙案，經交通部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等）意見，經交通部綜整各部意見如下：

- (一) 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駕駛人收取之必要工本費，係法律明定由主管機關向當事人收取之「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與規費為人民向機關申請個別報償而支付之性質不同，尚無規費法之適用。
- (二) 該工本費之收費標準，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以自治規則定之；惟地方自治團體如認為該項費用之收取為重要事項，依地方制度第二十八條規定，亦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三) 主管機關如將紙張、郵寄、資料傳輸查詢等直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得以自治規則定之；如亦需將其他間接成本項目列入工本費用，或處理上有其他特別規定，宜明定於自治條例。

二、目前本局對於停車逾期未繳停車費係逕行舉發，現為配合該條文之修正，將增加催繳及追繳等相關措施，而催繳停車費之必要工本費已明訂於該條例中，由民眾支付。惟工本費之收取額度交通部於94年3月8日召開之會議中表示係屬因地制宜事項，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爰此，本局依據交通部綜整之各部意見，將直接工本費列入自治規則中，於催繳停車費作業中一併向車主收取催繳工本費。惟目前本局並無相關之自治規則可供依循收取催繳工本費，為使本修正條例於94年9月1日實施後，本局

得以依該修正條例寄發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書面通知單，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之措施得以適法適當，本局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草案），俾便屆時配合實施催繳措施時得以合法收取工本費用。

三、經本局核算實施催繳措施後，各項直接成本如下：

- (一) 人事成本：辦理催繳資料處理、製單、核對、催繳後代收資料處理、單退後資料輸入、單據整理、查詢等各項作業。預估所需專責人力為5人，依本局每名收費管理員人事成本每月約計5萬7千元（含薪資、各項勞、健保支出、三節禮金、年終獎金、退休準備金等），每月共需28萬5千元。
- (二) 停車單據KEYIN成本：目前本局路邊停車單據係委外建檔，每筆建檔費用為0.94元。
- (三) 未繳告發聯影像掃瞄成本：目前本局路邊停車單未繳告發聯係委外掃瞄，每頁掃瞄費用為1元。
- (四) 掛號郵資：雙掛號郵資每封費用為34元。
- (五) 郵簡紙張成本：停車催繳單郵簡預估每張約計3元（含彩色印刷、背膠等）。
- (六) 超商代收手續費：每筆代收手續費約為4元（比照現行超商代收路邊停車費單據手續費核算）。
- (七) 二代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擷取費用：目前二代監理系統提供各縣、市政府機關連線下載車籍資料固定費用為每筆0.45元。
- (八) 耗材：依每月平均告發件數5萬5千件核算，各式耗材費用（印表機碳粉、感光鼓、色帶、報表紙、光碟片等）約計6萬2千元。
- (九) 硬體設備成本含維護費：硬體建置成本共計3,016,000元除以5年（60個月）使用年限每月分攤建置成本費用為50,267元。維護費以建置成本*5%除以1年（12個月）為每月維護費用約計12,567元，二項合計每月硬體成本加維護費為62,834元。
- (十) 軟體建置成本含維護費：軟體建置成本共計650,000元除以5年（60個月）使用年限每月分攤建置成本費用為10,833元。維護費以軟體購置成本*14%除以1年（12個月）為每月維護費用約計7,583元，二項合計每月軟體成本加維護費為18,416元。
- (十一) T1專線費用：依94年專線編列預算費用核算每月約為8,636元。

依以上各項成本分析實施催繳作業，每月所需支出各項直接成費用為2,836,004元，以現行每月未繳平均件數為55,000件計算，每筆催繳工本費為51.33元，惟經本局了解台北縣及桃園等週邊縣、市，工本費擬以50

元收取，為免工本費之收取與其它週邊縣、市有所差異，引起民眾抱怨，本局擬配合以50元收取，不足部分由本局自行吸收（詳如附件一，工本費成本分析表）。

四、由於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對民眾有利，且能有效杜絕民眾反應停車單據遺失、遭人抽單或因事忙忘記繳交停車費等問題，卻遭罰款二、三十倍之金額之怨言。惟如何實施以達民眾、政府機關之雙贏策略。爰此，經本局多方參考已進行催繳或追繳之各縣、市（如台北縣、台南市、新竹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實施經驗及方式，俾供本局謹慎評估後去蕪存菁，期使本項作業能確實而有效實施，以符民意及提昇本局服務效率。本案實施後，預計將能減少民眾因一時事忙未繳納停車費而須罰鍰二十、三十倍金額之困擾外，亦能改善停車未見單而疏忽忘記繳納之情形，使停車收費管理制度走向更為精緻化之停車管理服務。